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1號

原告 紘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榮浚

訴訟代理人 楊筑鈞律師

被告 荃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相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5,600元，及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11日止（共108日）之利息即29,080元【計算式： $1,965,600 \times (108/365) \times 5\% \doteq 29,08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94,680元【計算式： $1,965,600 + 29,080 = 1,994,680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03 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廖婉君